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22772，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2277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4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96			
份额类别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债券 A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1,133,813.74	998,811,544.54	1,349,945,358.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102.38	202,811.39	278,913.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1,133,813.74	998,811,544.54	1,349,945,358.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102.38	202,811.39	278,913.77
	合计	351,209,916.12	999,014,355.93	1,350,224,272.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 况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份）	15,002.28	100.02	15,102.30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43%	0.0000%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